

重庆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3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2021〕63号)等文件,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研究生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以及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系主任等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研究生的相关政策、研究并处理推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本科生教务管理人员、毕业年级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推免研究生的具体工作。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专家审核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各专业评审教师代表组成,协助推免研究生的选拔工作。

二、推免研究生必备条件

1.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2.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程，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

3.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GPA）（按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含 40%）；

4. 在校期间六学期所修课程（除通识教育课）中补考课程不能超过 1 门（其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工程热力学、流体力学和传热学等五门课不得有补考）且补考或重修及格。

三、推免研究生的程序

1. 由学校教学系统提供学生学习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人员按学校统一标准计算学生前三年课程考核学分平均绩点，由学生签名认可并公示；

2. 学生个人按学校以及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包括向学院报备在重庆大学任职的直系和非直系亲属；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学生根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计算个人综合得分；成绩百分数与绩点互换公式：综合分数=综合绩点 $\times 10+50$ ；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申报材料，审查学生本人计算的综合得分，并组织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5. 公示学生申报材料。公示学院审定后的学生综合得分及排名(三天); 公示名单中的学生需在微信端-校务行下载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 并以“学号+姓名”命名上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四、评分标准

1. 统一以前三年所有课程考核学分平均绩点为初始排名依据。
2. 成绩如有补考, 用原始成绩统计绩点。
3. 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不参加排名。
4. 最后排名综合成绩: 学习成绩+奖励分。奖励分的计算方法按学校的规定, 结合学院制定的细则确定。

五、“推免”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 涉及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生的利益。参加“推免”的全体同学务必实事求是, 认真对待, 对自己提供一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免试资格。

六、本实施细则和学院所颁布的《重庆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推荐2022年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起作为推荐免试2023届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依据。

七、本实施细则如与学校所下发的《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条款有冲突, 以学校的实施办法为准。

重庆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奖励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学科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	0.15	0.1	0.05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创新竞赛	0.2	0.15	0.1	0.05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5(Finalist winner)		0.05(Meritorious Winners)	
1.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2（银奖）	0.15（铜奖）		
1.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5	0.1	0.05	
1.6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2（银奖）	0.15（铜奖）		
1.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	0.2	0.15	0.1	0.05	
1.8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15	0.1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15	0.1	0.05	

1.10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15	0.1	0.05	
1.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12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15	0.1	0.05	
1.13	中国机器人大赛（总决赛）		0.15（冠军）	0.1（亚军）	0.05（季军）	
1.14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15（冠军）	0.1（亚军）	0.05（季军）	
1.15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5	0.1	0.05	
1.1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5	0.1	0.05	
1.1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15	0.1	0.05	
1.1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1.1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冠军)	0.1	0.05	0.025	
1.2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冠军)	0.1	0.05	0.025	
1.21	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	0.2(Best Mediation Award)	0.1(Best Delegation)	0.05（其它获奖）		
1.2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1	0.05	0.025	

1.2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	0.05	0.025	
1.24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0.05	0.025		
1.2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075	0.05		
1.2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075	0.05	0.025	
1.2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05	0.025			
1.2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05	0.025		
1.29	ACM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邀请赛、亚洲区域赛）		0.15（金奖）	0.075（银奖）		
1.30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总成绩第1名）	0.15（总成绩第2名）	0.1（总成绩第3名、分项赛第1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05（总成绩第4-6名、分项赛第2名）	0.025（分项赛第3名）
	2.学术论文					
2.1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且被纳入学校科研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范围的A级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15
2.2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且被纳入学校科研高					0.1

	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范围 B 级论文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2.3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且被纳入学校科研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范围的 C 级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05
2.4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且被纳入学校科研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范围的 D 级论文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025
	3.专利				
3.1	在校期间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限前 2 名持证书者，前 4 名持证书者减半加分)				0.15
	4.科研和创新实践活动				
4.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05

备注说明:

- 1.上述 1—4 项中，同一竞赛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同一类型的加分最多不超过 0.2。
- 2.上述 1—4 项中，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 3.团队性竞赛项目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5 按 50%加分，项目排 6-8 按

20%加分。（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项目排名前5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6-10按50%加分，项目排名11及以后按20%加分；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由于规则变化，电磁组参赛学生4人全部按100%奖励分值加分。）

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与专利等）、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奖励分值，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未列入《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奖励分值细则》类别的，经学校认定，参照细则加分。